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32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代 理 人 王則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債 務 人 鄭尚智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卓麗芬即卓志皇之繼承人

住臺中市北區台灣大道1段655巷5弄12
號

債 務 人 吳翠伶即卓志皇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區○道路0段00巷00號12樓

債 務 人 施百祿即李炎山之繼承人即李東益之繼承人即呂李
愛之繼承人即施(李)呂淑美之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、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
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可
資參照。且上開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亦有準用之規
定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鄭尚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
有限公司甲仙郵局之存款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之所在地係設於
高雄市甲仙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
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
02 上開法院執行。

0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